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范元綱
電話：(02)2349-2843
電子信箱：assatem92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11202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11202587-0-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」文宣品，請自行下載運用並協助進行相關通路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6021C號函辦理。(檢附來函一份供參)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10071113 111/11/02